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4〕7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8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磷溪镇埔涵、田心、窑美经济联合社、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5.9239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

告》（潮府告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埔涵经济联合社	0.3967	46.2901	7.1406
密美经济联合社	1.9811	406.1939	35.6598
田心经济联合社	3.1444	378.7821	56.5992
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	0.0450	5.1391	0.8100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31.5434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留用地采取留用地补偿和折算成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落实。磷溪镇埔涵经济联合社、田心经济联合社、密美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5.5212 公顷（82.818 亩）的 15% 安排留用地 0.8281 公顷（12.422 亩）。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的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按实际征地面积 0.0450 公顷（0.675 亩）的 15% 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068 公顷（0.102 亩），补偿标准为 44 万元/亩，补偿总额为 4.4880 万元。

(四)支付方式: 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 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, 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。

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11 日